

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1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王常亮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披露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0,863,501.75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为稳定，考虑到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的合理诉求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,250,0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91,613,501.75 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1 日